

债券简称：15金茂债

债券代码：122482

#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莒州路56号)

2015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室)

二〇一八年六月

## 重要声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财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于2018年4月27日出具的《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年度报告》等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财通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财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一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概况

### 一、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茂”或“发行人”）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8月3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034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于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15年9月25日公开发行了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简称“15金茂债”、代码“12248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

###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5金茂债
- 3、债券代码：122482
- 4、发行规模：10亿元
- 5、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 6、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 8、债券利率：6.50%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0、起息日：2015年9月25日
- 11、到期日：2020年9月25日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负面，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

13、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公司债券上市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6、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15金茂债”第二次付息，尚未到本期债券兑付日。

## 第二节 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朋明

设立日期：2004 年12月0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4,80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14,800万元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区莒州路56号

邮政编码：257091

主要联系人：陈亮、崔奎书

联系电话：0546-8056005

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针织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防粘剂，缓蚀剂，降滤失剂，服装面料，纺织品及坯布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的销售，棉花收购与销售业务，自营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铜、铜杆、铜管、铜制品、多晶硅销售。（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二、 发行人经营情况

公司是山东省化工行业重点骨干企业，目前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六个板块：铝粉、氯碱、纺织、无氧铜杆、线路板以及贸易。公司主要生产及销售微细球型铝粉、高级铝粉颜料及离子膜烧碱、液氯等产品，微细球型铝粉现有产能45,000吨/年、高级铝粉颜料3,000吨/年、离子膜烧碱24万吨/年、液氯20万吨/年、三氯氢硅6万吨/年、苯胺6万吨/年、甲烷氯化物12万吨/年、精梳棉纱1.8万吨/年、坯布2,000万米/年、无氧铜杆6万吨/年。2011年开始国际贸易业务，公司贸易类业务主要是销售进口铝锭及电解铜等。

## 1、铝粉业务

铝粉板块是公司的主要板块，主要产品为微细球型铝粉与高级铝粉颜料，产能分别为年生产微细球型铝粉45,000吨，高级铝粉颜料3,000吨。该板块由子公司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经营。公司铝粉产品有着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等特点。

2017年，公司铝粉业务受采暖期工业供气不足的影响，在供暖期开工率不足，产能产量有小幅下降，主要经营模式基本保持稳定。铝粉作为基础性原材料，具有广泛的应用，并随着新兴产业的兴起，发挥着更广大的作用。其中微细球型铝粉在粉末冶金表面处理、金属涂料等方面均有广泛应用，目前更是成为汽车面漆的主流选择，随着下游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金属漆铝粉的市场需求逐渐扩大。铝粉也可用于制作太阳能电池用电子铝浆，未来太阳能电池产业的发展将为铝粉业务带来新的盈利空间。

## 2、氯碱业务

公司的氯碱化工业务包括离子膜烧碱、液氯、三氯氢硅、苯胺四大类产品。公司产品产能分别为离子烧膜碱24万吨、液氯20万吨、三氯氢硅6万吨、苯胺6万吨、甲烷氯化物12万吨。

2017年，公司烧碱业务继续在山东省份保持领先，生产的烧碱在浓度、纯度上高于其他厂商，具备质量优势，下游客户对氯碱产品依赖性强，客户基础较为稳定。

氯碱行业为国民经济基础原料行业，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目前，行业集中度偏低，中小企业较多，存在产能过剩、开工率低等问题，但由于化工产品运输不便，存在明显的区域壁垒。未来行业整合度将不断提高，氯碱行业产业政策和新环保标准的实施将推动行业优胜劣汰，资源型、规模型、集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大型企业将在竞争中占据优势。

## 3、纺织业务

公司纺织业务具备年生产1.8万吨精梳棉纱、2,000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的生产能力。该板块生产经营由公司本部从事开展。

纺织业务是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也是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

业。目前，由于行业存在着产能规模盲目扩张、能耗高、污染严重等问题，2011年以来国家积极推进纺织工业产业结构调整，预计未来行业集中度会进一步加强，从规模扩张走上价值扩张的道路。

公司生产的各种规格棉纱、坯布质量稳定优良，畅销华东、华南、东北市场，并与“雅戈尔”、“广东溢达”等名企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

#### 4、贸易业务

公司贸易类业务主要是销售进口铝锭及电解铜，从事企业为子公司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进口的贸易铝锭主要是国外高纯度铝锭，纯度在99.99%以上，主要用于航天工业及铝箔生产，售价较一般铝锭高，故公司贸易项下铝锭产品价格高于国内铝锭的平均售价。

#### 5、无氧铜杆业务

公司无氧铜杆年产能为6万吨。无氧铜杆业务主要原材料是电解铜，采购方式为进口和内购，进口量占比60%，国内采购占比40%，主要供应商为EAGLE PRIDE CO.LTD、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合作时间2年以上，结算方式为现汇、信用证或承兑，结算周期为1-2个月。公司产品销售方式主要为内销，主要是销往国内各知名电线电缆企业和变压器加工企业。结算方式主要是现汇或承兑，结算周期一般在2-3个月左右。

公司所生产的高档无氧铜杆（线）系列产品、TUY无氧铜杆（线）系列产品等为公司所无氧铜杆业务的主打产品。产品以优质电解铜为原材料，实现在隔氧状态下的全过程生产，确保了产品的纯度与无氧，含铜量达到99.99%以上，含氧量小于8ppm，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 6、线路板业务

2015年，公司子公司金茂铝业新增投资蓝色电子100万平方米柔性电路板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10亿元，截至2017年末已投资66,833.29万元。线路板业务因管理团队被清退，2018年1月起至今处于停产状态

柔性印刷线路板，简称FPC，具有配线密度高、超薄、超轻、可折叠、组装灵活度高等优点，在手机、汽车、液晶面板、电子产品中具有广泛应用。

## 7、收入构成情况

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相对2016年总体保持稳步上升。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粉业务	412,965.64	23.47%	463,896.29	26.93%
氯碱业务	297,774.57	16.92%	266,905.53	15.49%
纺织业务	131,736.70	7.49%	139,167.09	8.08%
贸易业务	357,589.84	20.32%	404,680.75	23.49%
无氧铜杆	367,931.28	20.91%	352,245.48	20.45%
线路板	88,337.36	5.02%	59,902.91	3.48%
其他业务	103,243.49	5.87%	36,070.95	2.09%
<b>合计</b>	<b>1,759,578.88</b>	<b>100.00%</b>	<b>1,722,869.00</b>	<b>100.00%</b>

## 三、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8）审字第90685号）。

###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变化
总资产	1,822,769.60	1,711,286.82	6.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15,173.93	675,827.04	5.82%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变化
营业收入	1,759,578.88	1,722,868.99	2.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67.53	104,271.83	-62.13%
EBITDA	81,684.32	252,441.00	-6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659.77	81,605.79	-51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2.24	-42,518.34	6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5.71	4,802.17	-316.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746.09	565,949.88	-64.18%

注：-代表减少，+代表增加。

2017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EBITDA较上年度分别下降62.13%和67.64%，主要原因2017年度发行人为维护东营金融环境，陆续向当地困难企业拆出周转资金，在年末，考虑到该部分企业经营不善，偿还的可能性较小并且借款期限已到，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当期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达到91,353.27万元，导致当期净利润和EBITDA大幅度下降。

2017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0,659.77万元，较上年下降517.45%，主要原因系当期发行人新增9.49亿元对外资金拆借，另一方面，发行人以存量的保证金支付公司全额业务形成的23.03亿元信用证及承兑汇票。

2017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252.24万元，较上年度减少68.83%，主要原因为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2017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395.71万元，较上年度下降316.48%，主要原因为当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2017年底，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202,746.09，较上年下降64.18%，主要原因系因银行承兑汇票和部分表外信用证到期偿还后转为流动资产贷款以及表外低风险业务（保证金比例为100%）到期后不再续作，导致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项下质押承兑汇票保证金和质押信用证保证金分别减少6.24亿元和16.25亿元。非受限资金余额较上年减少13.73亿元，由于系公司于2017年兑付“15金茂01”3亿元私募债以及公司为维护东营金融环境，而向当地困难企业拆出周转资金9亿元。

##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度 (末)	2016年度 (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变化
流动比率	2.75	3.23	-14.73%
速动比率	2.03	2.63	-22.89%
资产负债率(%)	46.34	46.05	0.6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0.26	34.18	-69.98%
利息保障倍数	2.41	6.50	-62.9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51	4.97	-210.87%

项目	2017年度 (末)	2016年度 (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变化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56	7.16	-78.21%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注：-代表减少，+代表增加。

2017 年度，EBITDA 全部债务比、利息保障倍数、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较上年度下降 69.98%、62.92%、78.21%，主要原因系本年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所引起。

2017 年度，现金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下降 210.87%，主要原因为本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减少所致。

###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约定为偿还公司短期债务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各类借款，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 第四节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本息偿付情况

###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偿债计划及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5年9月25日，第一个付息日为2016年9月25日，到期日为2020年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15金茂债”第二次兑息，尚未至本期债券兑付日。

##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无触发需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行人未召开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第七节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募集说明书其他约定业务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均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义务。

## 第八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大公报D[2015]590号”的《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述信用等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大公国际将在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将同时在评级机构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大公国际已对发行人及相关债项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公报SD[2018]556号”的《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为A，评级展望为负面，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下调为A。

报告期内，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未进行过不定期跟踪评级。

## 第九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监督发行人公布相关临时公告，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23日立案受理天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破产重整系列案件，并于2017年2月7日发布关于公开选任破产重整管理人的公告（（2017）鲁05民破1号），该案件涉及企业近30家，其中包括山东天圆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圆铜业”），山东天圆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注册资本34,800万元，位于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36号，主营业务为铜材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及与天圆铜业和银行之间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协议显示，2015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渤海银行济南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协议，为天圆铜业在渤海银行济南分行的融资业务（包括外币贷款、贸易融资、贴现、承兑、信用证等）提供不超过4,900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2016年2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东营东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圆铜业在中国农业银行东营东城支行的融资业务（包括贷款、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提供不超过4,800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截至2017年2月9日，发行人为天圆铜业对外融资尚存担保行为包括在渤海银行济南分行的信用证业务的4,900万元担保，在中国农业银行东营东城支行的承兑汇票业务的4,800万元担保，发行人共计为天圆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700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2016年6月30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比例为1.14%，占比相对较小。

### 二、涉诉事项公告

山东天信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信光伏”）与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天信光伏将其所有的空压机等设备一宗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与国泰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1亿元，年租赁利率10.50%，融资期限为18个月。天信光伏以向国泰租赁分期支付租金的形式逐渐偿还融资款，租金总额1.11亿元，名义价款1,000元。为保障上述融资租赁合同正常履行及债权人的权益，天信光伏所采取的担保

措施：天信光伏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即融资租赁标的物）抵押给国泰租赁（抵押物在当地工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为国泰租赁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追加山东天圆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圆铜业”）、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集团”）、山东天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信集团”）、自然人孟凡滨、崔殿文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融资租赁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在《融资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天信光伏出现资金紧张，没有按期归还国泰租赁租赁款项，为此，国泰租赁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2016年10月9日，法院作出正式民事判决书，其判决的主要内容如下：1、天信光伏支付国泰租赁租金9,191.24万元及名义价款1,000元；2、天信光伏支付国泰租赁逾期租金占用利息703.69万元、违约金704.74万元；3、天信光伏支付国泰租赁律师费175.25万元；4、天圆铜业、金茂集团、天信集团、孟凡滨、崔殿文对前述第1、2、3项所确定天信光伏应承担的还款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国泰租赁对天信光伏提供的《动产抵押登记书》项下的抵押物，有权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在前述第1、2、3项所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6、天圆铜业、金茂集团、天信集团、孟凡滨、崔殿文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天信光伏追偿。

判决事项发生后，国泰租赁向济南市中院申请执行，在法院执行阶段，相关各方也积极的沟通协商，寻求妥善的处置解决方案，以降低对相关各方的不利影响，加之国泰租赁有权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相应债权。因此，经过积极的沟通协调，国泰租赁与本公司达成和解并出具说明：“针对法院判决项下免除金茂集团连带担保责任，金茂集团无需承担相应债务的代偿责任，无代偿风险”。虽然取得债权人的谅解，但不排除在和解阶段被担保对象无法履约而债权人恢复执行申请，导致发行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发生代偿风险。

### 三、主要资产被冻结及解除冻结的事项

山东鑫泽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泽铜业”）于2016年4月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青岛分行九水路支行开展信用证业务，涉及金额4,998万元，期限6个月，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鑫泽铜业上述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因该项业务到期后鑫泽铜业未能及时偿还，恒丰银行青岛九

水路支行提起诉讼，并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2017年12月中旬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发行人持有子公司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71.54%的股权进行冻结。

截至2017年6月末,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54.08亿元，净资产90.35亿元；2017年1-6月，金茂科技营业收入63.47亿元，净利润6.84亿元，占金茂集团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4.22%、77.73%（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

金茂集团知悉该事件后积极与恒丰银行青岛九水路支行等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并对上述事项的妥善解决予以积极配合。根据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与2017年12月29日作出的[2017]鲁02民初1687号民事裁定书，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并同意恒丰银行的撤诉申请，并且解除金茂集团持有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71.54%的股权冻结。

#### 四、其他发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本期债券外，公司其他存续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期限
1	14鲁金MTN001	2014.02.19	10.00	5年
2	16金茂01	2016.04.01	5.00	5(3+2)年
合计			<b>15.00</b>	-

#### 五、主体信用等级和债项信用等级调整事项

2018年6月20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发布了《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跟踪评级报告》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整为BBB，并继续列入负面观察名单，同时将“14鲁金茂MTN001（101464003）”信用等级调整为BBB。

2018年6月27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发布了《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整为A，评级展望为负面，同时将“15金茂债”信用等级调整为A。

####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西部”）因与金茂集团发生合同纠纷，于2018年4月8日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经过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西部华融的诉前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对金茂集团持有的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铝业”)17,119.472022万元股权进行冻结。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西部华融的起诉申请，将于7月5日进行开庭审理。

截至2017年末,金茂铝业资产总额161.64亿元，净资产88.89亿元；2017年度，金茂铝业营业收入121.16亿元，净利润4.43亿元，占金茂集团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8.87%、80.38%。

## 七、其他事项

发行人铝粉业务受上合组织峰会青岛召开影响，5月中旬至今处于停产状态，发行人预计将于7月15日前恢复生产。

发行人线路板业务因管理团队被清退，2018年1月起至今处于停产状态。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